

案件編號: 172/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72/2004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PCC-024-04-3 號

一、敘述及原審的事實和判決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PCC-024-04-3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判決：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甲)，男，已婚，無業，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0xxxxx/9，195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國澳門出生，父親 Lam X，母親 Sou X，現正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指控事實：

2003 年 9 月份，嫌犯(甲)為了自己能夠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便多次從報章上刊登的有關提供按摩服務的廣告中尋找可以下手的目標。

2003 年 9 月 5 日，嫌犯從報章刊登的有關提供按摩服務的廣告中，選擇了其中一個廣告為下手的目標。嫌犯按廣告中的聯絡電話號碼致電對方，成功與何 XX 取得聯絡，在電話中，嫌犯假意向何 XX 表示有興趣接受何 XX 的按摩服務，並知道了何 XX 的地址。

然後，嫌犯特意將一把利刀藏在身上，並根據何 XX 所提供的地址於當日約下午 5 日時 30 分來到了東方斜巷 X 號 XX 大廈 X 樓 C 座的單位。

進入了上述單位後，嫌犯首先向何 XX 借用洗手間，然後在洗手間內才將所隱藏的利刀拿出來，並走出來用該利刀指嚇何 XX，向她聲稱「打劫」及表示倘若她不予合作則會對何 XX 不利。最後，嫌犯成功迫使在何 XX 不自願的情況下從她的手上取走了屬於她的一條 K 白金鑽石鏈咀連頸鏈(價值約港幣 3,000 元)、兩條 K 黃金手鏈(共價值約港幣 2,800 元)及現金約葡幣 300 元，及將之據為己有。最後，帶同此等不法取得的物品及現金逃離現場。

2003 年 9 月 29 日，嫌犯再次重覆使用上述手段而取得朱 XX 的信任及知道朱 XX 提供按摩服務的住址。

然後，嫌犯特意將一把利刀藏在身上，並於當日約下午 4 時來到了賈伯樂提督街 XX 號 XX 大廈第 X 期 X 樓 C 座的單位。

在取得朱 XX 的信任後，嫌犯成功進入了上述單位。然後，嫌犯拿出所收藏在身上的利刀指嚇當時在屋內的朱 XX 及黃 XX，向她們二人聲稱「打劫」及

表示倘若她們不予合作則會對她們不利。嫌犯為防止她們二人可能會逃跑及可能身上藏有有價值的財物，更命令二人將身上的衣物脫下。最後，嫌犯成功迫使朱 XX 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拿出屬於她的現金澳門幣 500 元及一條鏈項(價值約澳門幣 1,500 元)。嫌犯亦成功迫使黃 XX 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拿出屬於她的一條鏈項(價值約澳門幣 1,000 元)。嫌犯將此等財物據為己有。最後，嫌犯因她們二人大聲呼叫，害怕被警方發現而帶同此等不法取得的物品及現金逃離現場。

嫌犯是在自由、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使用武力將他人的財物據為己有，且清楚知道其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嫌犯以實行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配合相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搶劫罪。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証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03 年 9 月份，嫌犯(甲)為了自己能夠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便多次從報章上刊登的有關提供按摩服務的廣告中尋找可以下手的目標。

2003 年 9 月 5 日，嫌犯從報章刊登的有關提供按摩服務的廣告中，選擇了其中一個廣告為下手的目標。嫌犯按廣告中的聯絡電話號碼致電對方，成功與何 XX 取得聯絡，在電話中，嫌犯假意向何 XX 表示有興趣接受何 XX 的按摩服務，並知道了何 XX 的地址。

然後，嫌犯特意將一把利刀藏在身上，並根據何 XX 所提供的地址於當日約下午 5 時 30 分來到了東方斜巷 X 號 XX 大廈 X 樓 C 座的單位。

進入了上述單位後，嫌犯首先向何 XX 借用洗手間，然後在洗手間內才將所隱藏的利刀拿出來，並走出來用該利刀指嚇何 XX，向她聲稱「打劫」及表示倘若她不予合作則會對何 XX 不利。最後，嫌犯成功迫使在何 XX 不自願的情況下從她的手上取走了屬於她的一條 K 白金鑽石鏈咀連頸鏈(價值約港幣 3,000 元)、兩條 K 黃金手鏈(共價值約港幣 2,800 元)及現金約港幣 300 元，及將之據為己有。最後，帶同此等不法取得的物品及現金逃離現場。

2003 年 9 月 29 日，嫌犯再次重覆使用上述手段而取得朱 XX 的信任及知道朱 XX 提供按摩服務的住址。

然後，嫌犯特意將一把利刀藏在身上，並於當日約下午 4 時來到了賈伯樂提督街 XX 號 XX 大廈第 X 期 X 樓 C 座的單位。

在取得朱 XX 的信任後，嫌犯成功進入了上述單位。然後，嫌犯拿出所收藏在身上的利刀指嚇當時在屋內的朱 XX 及黃 XX，向她們二人聲稱「打劫」及表示倘若她們不予合作則會對她們不利。嫌犯為防止她們二人可能會逃跑及可能身上藏有有價值的財物，更命令二人將身上的衣物脫下。最後，嫌犯成功迫使朱 XX 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拿出屬於她的現金澳門幣 500 元及一條鏈項(價值約澳門幣 1,500 元)。嫌犯亦成功迫使黃 XX 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拿出屬於她的一條鏈項(價值約澳門幣 1,000 元)。嫌犯將此等財物據為己有。最後，嫌犯因她們二人大聲呼叫，害怕被警方發現而帶同此等不法取得的物品及現金逃離現場。

嫌犯是在自由、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使用武力將他人的財物據為己有，且清楚知道其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嫌犯無業，已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毫無保留地承認全部事實及有刑事紀錄。

受害人聲稱需要賠償。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本院在綜合分析了嫌犯毫無保留的自認、受害人、宣讀載於卷宗第 46 至 49 及 41 至 44 頁由受害人作出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證言及案卷內的有關書證等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3.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使用武力將他人的財物據為己有，其行為已觸犯三項搶劫罪。

4.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困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5.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本院認為，緩期執行有關的刑罰不足以獲得阻嚇犯罪作用達到刑罰的目的，監禁執行刑罰是合理的。

6.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法院裁定控訴書內容全完成立，嫌犯以實行正犯及既遂刑式判決如下：

A) 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配合相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的三項搶劫罪，判處各三年六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判處四年九個月徒刑；

B) 另外，判處嫌犯賠償給三名受害人何 xx 澳門幣\$6100 元，朱 xx 澳門幣\$2000 元及黃 xx 澳門幣 1000 元。

判處嫌犯負擔三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各項負擔及澳門幣 300 元的律師辯護費。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的規定，判處嫌犯支付澳門幣 500 元。

將扣押物歸還其物主。

彈簧刀及黑色腰袋則撥歸本特區所有，並適時銷毀。

移送刑事紀錄登記。

移送嫌犯到澳門監獄服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39 至 141 頁的合議庭裁判書原文)。

嫌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其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案中上訴人(甲)被合議庭裁定觸犯三項搶劫罪名成立(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項)」，每項判罪各判 3 年零 6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判處 4 年 9 個月徒刑。
2. 合議庭法官認為既證之事實構成了《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之犯罪競合，認定上訴人之行為觸犯了三項搶劫罪。

3. 合議庭之裁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之規定。
4. 既證之事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的兩個準則：**i).** 刑法保護的法益(价值)被否定的次數 -----既證之事實只能證實刑法保護的法益(价值)被否定的次數為二次； **ii).** 違法和有罪過的行為，並須對之作出譴責的次數和行為人複數的犯罪決意。-----既證之事實只能證實行為違法和有罪過，並顯示須對之作出譴責的次數僅為二次，因為行為人對於所觸犯之犯罪合共只有二次犯罪決意。

所以，合議庭之裁判不能對上訴人以三項搶劫罪競合判刑，而應該是以二項搶劫罪競合判刑。

5. 再者，在 3 年零 6 個月至 10 年零 6 個月之間作具體量刑時，判刑過重。
6.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
7.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
8. 在針對一般預防方面，既然法益已受侵犯，應以前瞻性角度看，對此，量刑之基本點應偏低考慮。
9. 在針對特別預防方面，本個案中，上訴人經已向合議庭承認有關控罪，表示上訴人具有合作、重視法院的審判、坦白、勇於承擔責任和後悔等態度，故此，合議庭的判刑應從這方面去考慮。
10. 合議庭的裁判應以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去考慮，在最後判刑時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找到一個平衡點，而這個平衡點應低於 4 年 9 個月徒刑。
11. 合議庭在具體量刑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e) 項的規定，上訴人的認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e) 項的規定，理應在量刑時考慮，以把罪過點降低。

12. 在刑幅 3 年零 6 個月至 10 年零 6 個月間具體量刑應低於 4 年零 9 個月，才符合《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和第 65 條的規定。

合議庭之裁判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第 2 款 a) 項及 c) 項及澳門《刑法典》29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法官閣下接納本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廢止合議庭之裁判，並以較輕之裁判判處上訴人。

請求法庭作出公正審訊。」(見載於卷宗第 175 至 177 頁的上訴狀原文結尾部份的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由於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法院應駁回上訴(見載於卷宗第 179 至 184 頁的葡文答覆書的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同一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發表了維持其在上訴答覆書內所持立場的聲明(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88 頁背面的有關聲明)。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

另一方面，經分析同一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如下的兩個具體問題：

- (1) 原審的裁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訴人主要認為由於其犯罪當時祇有兩次犯罪決意，故不應被判三項搶劫罪罪名成立，而祇應承擔兩項搶劫罪的刑罰)。
- (2) 量刑過重(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時，並未有全面考慮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和第 65 條的規定，尤其是沒有考慮其已在庭上已認罪這情節)。

好了，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本院在分析原審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後，認為嫌犯的上訴在這方面的理由是明顯不能成立的，這是因為既然有三名人士被嫌犯故意持利刀行劫，且他的搶劫行為不單侵害各受害人的財富，還威脅到彼等的身體完整性，那麼嫌犯理所當然地犯下三項搶劫罪。如此，原審的裁判顯然沒有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的規定。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第二個亦即最後的問題，本院經研究原審裁判書內所列明的犯罪情節後，認為即使嫌犯在庭上已認罪，但考慮到他的犯罪故意程度、犯罪手法、其過往的犯罪紀錄(見附於卷宗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和預防搶劫罪的需要，原審法院的具體量刑實已“輕無可輕”，故又何來量刑過重呢？因此，上訴人在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亦實屬明顯不成立。

據此，故本院應在此駁回嫌犯的上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上訴，因而維持原審判決。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亦即澳門幣壹千圓)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款和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 3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伍百圓)的款項。另上訴人亦須繳付澳門幣玖百圓的辯護費予替其上訴的辯護人。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透過澳門監獄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澳門，2004 年 7 月 22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